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37號

原告 李愛玲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65,58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02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者，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

01 價額最高者定之為已足。未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  
02 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依其  
03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  
05 甚明。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前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2129號債權憑證（下稱  
08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  
09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0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10 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確認兩造間  
11 如附件所示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上之債權及債權請求  
12 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應撤銷。前開訴之聲明  
13 第(一)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計算  
14 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即114年9月30日，即為：本金新  
15 臺幣(下同)265,918元，及自93年4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16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9  
17 月30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共計1,364,589元(計  
18 算式：265,918元【本金】+919,858元【自93年4月7日起至  
19 110年7月19日止利息】+178,813元【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  
20 14年9月30日止利息】)，暨取得執行名義(即督促程序費用)  
21 1,000元，計1,365,589元（計算式：1,364,589元+1,000  
22 元）。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則以被告請求強制執行債  
23 權額1,357,362元(即系爭債權本金265,918元，及自93年4月  
24 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  
25 年7月20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6 息)，與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之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共67  
27 6,899元(計算式：342,927元+333,972元)相較，以其低者  
28 即共676,899元計算。又是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  
29 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於排除被告於执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  
30 利，其訴訟目的一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31 者即1,365,589元定之。

01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1,365,5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02 費17,529元，原告僅繳納1,500元，尚應補繳16,029元。茲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主文第2項  
04 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  
05 此裁定。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雪鈴